

##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

(文/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謝敬堂提供)

教育部為基於培育多元人才，創新思維，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，鼓勵學校發展語文、人文學科、社會科學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資訊、邏輯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學科特色課程，並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，使具有學術傾向之國中畢業生得依照自己的興趣、性向及能力適性入學。全國 106 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校(就學區)之招生簡章，已於今日公告。

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，招生名額、辦理方式等說明如下：

一、106 學年度計有基北區、桃連區及臺南區 3 區共 9 所學校辦理(如附件)，招生名額共 910 名，相較於 105 學年度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減少了 2 校 82 名。

二、各校(區)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起發售簡章，受理報名期間分別為基北區政大附中、師大附中 106 年 6 月 21 至 23 日；桃連區內壠高中、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06 年 6 月 20 至 22 日；臺南區 5 校 106 年 6 月 19 至 21 日。此外，學科測驗統一於 6 月 25 日辦理，並於 7 月 11 日放榜，7 月 13 日辦理報到。

三、本入學管道係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，並以加考 1 至 3 科之學科測驗成績，併同學生志願作為分發依據。

四、106 學年度適性入學制度持續以「統一會考、多元入學、一次分發完成」為基本原則，參加的國中畢業生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，教育部提醒考生自行選擇就學區報名後，在該區考試、提交志願及分發。

五、各考生可於各辦理學校(委員會)網站(如附件)下載簡章參閱。至於學校自行命題的學科測驗內涵，皆與特色課程目標相符應；各校招生班別之特色課程發展特色說明，詳如附件。

另為提升 106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試題品質，教育部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參與學校試題研發支持系統，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工作，並協助各辦理學校進行特色招生之命題、審題及組卷工作。此外，亦依據各特色招生辦理學校之需求，輔導學校提出命題增能規劃，辦理「精進命題測驗、評量工作坊」，協助特色招生辦理學校教師增加命題能力，使學校得以遴選學術傾向明確，具特色課程專長或潛能之學生適性入學。